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资产核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资产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本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是符合相关规定的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年新增 6 万台高速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募集资金变更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收益，提升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。

独立董事：郁洪良、胡宗亥

2018 年 10 月 26 日